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明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建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捌佰玖拾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捌萬玖仟壹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捌萬捌仟陸佰壹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